AUG20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020911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编剧、导演和创意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确立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监管标准

申请人是电视、电影和音乐领域的编剧、导演和制片人。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娱乐行业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i)和(iv)的标准，分别涉及他获得知名度较低的国家奖项、关于他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评审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记录支持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其作品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的展出，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相关的附加标准。See 8 C.F.R. § 204.5(h)(3)(v), (vii), and (viii)。1 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我们无需在此对这些附加标准作出认定。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有关这些标准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该个人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或(x)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

为证明其获得其专业领域内国家认可的卓越奖项，申请人提交了其2008年奖项的原件和翻译件，该奖项系其因在俄罗斯一档受欢迎的模仿类电视节目中的编剧工作而亲自获得。记录表明，该奖项是俄罗斯电视艺术行业成就的最高奖项，相当于美国的艾美奖。尽管该奖项证明了电视行业内的一项重大成就，但它并未证明在某一领域最顶尖层面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事实上，其提交的领域内专家证明其经历的推荐信，均由附有支持证据的个人撰写，这些证据列出了其成就的众多荣誉——包括对大多数作者而言，若干该奖项以及其他奖项。为证明该奖项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娱乐行业其他个人的文章，这些个人每人均曾多次获得该奖项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奖项。这些个人的成就表明他们达到了比申请人更高的赞誉水平，这使人质疑其关于自己是“电视和娱乐领域领军人物”、处于其领域顶尖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该模仿类节目获得的各种奖项，以及该节目在“电视节目编剧”、“电视节目制片人”和“电视节目导演”等类别中的奖项提名。他还强调其工作过的另一档知名节目获得了最佳情景喜剧奖。首先，我们注意到，根据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提名不能被视为奖项。2 其次，这些奖项并非因申请人的具体贡献而授予申请人，3 而是授予其他节目创作者或节目本身。参与获奖项目并不必然反映颁奖实体有意认可某一参与者的工作。申请人未提交颁奖实体的证据或声明，以确认申请人对项目的贡献对获奖者的选择具有重大影响，从而使这些奖项构成对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认可。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在2008年获得了一项值得注意的国家认可奖项——即该奖项——但在其提交申请前十三年的单一年份中因对一档节目的贡献而获得单一奖项，并不表明该个人处于其领域顶尖，且在该领域内保持了持续赞誉。

为证明有关申请人及其作品的材料已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2016年和2019年的文章和采访记录，讨论其在音乐视频方面的工作，以及其拍摄的一部关于其俄罗斯家乡城市的纪录片。尽管申请人获得了认可，其作品也在若干媒体出版物中被讨论，但这种认可仅限于其创作的一部关于该城市的纪录片，以及其为俄罗斯一个音乐团体制作的两部音乐视频。记录中未包含解释其作品在娱乐行业或其他领域影响的证据，以表明其赞誉水平相当于作为其领域顶尖个人并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认可。

关于申请人评审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经历，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其在该国组织的两个电影节的评审团成员的证据，该活动

2 See 8 C.F.R. § 204.5(h)(3)(i)。
3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该条例的措辞要求奖项或奖励由个人而非其雇主获得）。

于2013年举办，以及一个2019年的国际电影节。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自2013年至2019年担任一档长期播出且知名的喜剧竞赛节目的评委，该节目起源于苏联，后发展为国际性竞赛。该节目_____的总裁在一封支持信中提供了以下内容（按原文引用）：

在超过6年的时间里，[申请人]担任I_____I的评委，评估参赛队伍的舞台表演。我们很荣幸评委中能有像[申请人]这样备受赞誉、获奖无数的编剧、导演和制片人。我们邀请[申请人]担任评委，是因为他是俄罗斯最有才华、最受赞誉的艺术和电视行业专家之一。只有如此高水准的专业人士才能担任评委。

虽然联盟主席的陈述对申请人充满赞誉，但没有证据予以佐证，例如评委遴选标准或其他文件，以证明担任评委所需的要求或资格。尽管申请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可能已为业内其他人所知，并促使其被选为竞赛评委，但尚不清楚其参与该节目或两个电影节如何能够证明他是其领域内处于顶尖地位、享有持续赞誉的个人。

作为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电影和电视行业专家的支持信。其中一封信称，申请人“ 在业内以其原创理念和高水准能力而闻名 ”，并“ 开发了原创理念和作品，促成了成功的电影、视频和活动 ”。该信作者进一步指出，“ 我毫不怀疑[申请人]对电视和娱乐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在俄罗斯。 ”然而，这封信与提交的其他信件一样，讨论的是申请人在若干娱乐项目成功中的关键作用；这些信件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或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其中一封信重点介绍了申请人关于其家乡城市I_____的纪录片，内容如下：

[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帮助发展了_____的电影产业，并促成了独特的电影和视频作品，这些作品吸引了地区、国家和国际关注，正如_____市市长和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议员等政府官员所指出的。

为佐证这一陈述，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因对I_____市文化贡献而获的荣誉感谢信，证据表明该纪录片受到当地民众的好评，并在多个媒体网站上被报道和采访申请人。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是该市娱乐行业公认的人物，其作品可能对该市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该证据并不支持对电影或电视行业作出任何原创性贡献的主张。申请人可能认为其纪录片是原创艺术作品，但他未能证明

其纪录片是纪录片制作领域或视觉娱乐领域任何其他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关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作品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展示，[4] 我们承认申请人的纪录片及其参与的其他项目表明，其作为导演、编剧或制片人的作品或工作成果已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出。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提供比较或其他指标的证据，以说明申请人作品的展示如何证明其已获得赞誉并被认为处于其领域顶尖地位。尚不清楚该证据如何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顶尖地位，因为其作品通过电视展示是他作为庞大团队一部分参与的工作，而非作为主要或主导创作者或贡献者。

作为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多封支持信。这些支持信赞扬申请人在为前雇主制作的节目中的工作，并强调其在若干电视节目中工作的关键作用，其中两个节目改编自美国的流行节目，其中一个节目获得了最佳情景喜剧奖。这些信件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该情景喜剧成功中的关键作用、其在制作一档知名模仿节目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其在为一知名音乐团体执导音乐视频和为一冰球组织执导广告中的领导作用。其他信件描述了其在一国际知名护发品牌和两个电影节的颁奖节目制作中的领导作用。然而，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始终如一地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其水平足以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获得认可，成为其领域顶尖的受赞誉个人。

尽管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但相对于娱乐行业的同行而言，这些机构的数量很少，而申请人已提交了详细说明这些同行职业经历、经验和荣誉的文件。如前所述，申请人的经验和成就似乎不等同于或超过支持信作者或以往获奖者的经验和成就，记录中的证据表明所有这些人在其领域均被高度评价为受赞誉者。例如，记录显示，一封支持信的作者，即俄罗斯的一位制片人，成为第一个与I_____达成交易的人，后者购买其公司五部电视剧。再举一例，一位曾为申请人写支持信的美国导演/制片人/编剧曾为NBC、CBS、ABC和The CW等美国主要电视网执导多部知名剧集。还有一个例子，在申请人为证明_____奖项重要性而提交证据的个人中，其中一人获得五个I_____，两人获得七个I_____，一人获得八个_____，另一人获得十四个。所有这些人在娱乐行业的知名度和经验表明，其职业发展水平远超申请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娱乐行业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被认可为其领域顶尖的个人。

[4] 参见 8 C.F.R. § 204.5(h)(3)(vii)。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可能为若干电视节目和活动的成功制作做出了贡献，曾担任一档长期播出竞赛节目的评委，并创作了一部关于某城市的纪录片，该片获得了该市的积极反响。然而，记录并未显示这一成功已转化为申请人个人层面的认可，其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表明其拥有“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